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373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博越锦程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魏凌波/13426473276
进/出口需求方	博越锦程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日本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1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1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05月14日</p>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我抱住了婚礼上的那只鹅	沈艺	雕塑作品	70*25*19	樟树	1	